

正本

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1 號 2 樓

聯絡人：總幹事 朱 鎮

電 話：(02) 2732-3576 傳真：(02) 2732-373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儀輝字第 1090324 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北市殯館字第 1093002995 號函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

簡稱武漢肺炎)傳染風險，告別式禮廳門口建議以專人噴灑或機器感應之「酒精、乾洗手」代替淨水台或給予淨符，並宣導「公祭親友應配戴口罩」，並於告別式門口進行體溫量測，如發現民眾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之情形，應建議其就醫並返家休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.目前正處於防疫緊張時期，酒精、口罩、額溫槍，因政府已全部徵收管制，殯葬服務業者均無法順利購得，酒精、口罩、額溫槍三樣產品，殯葬服務業者如何執行 貴處要求之告別式防疫措施。

二.貴處屬於政府單位，應申請取得防疫物資，酒精、額溫槍，用於各告別式各禮廳門口，讓喪家家屬及公祭親友使用，做好防疫措施，防堵疫情的擴散，而不是要求殯葬服務業者在政府管制之防疫物資，酒精、額溫槍，在購買不到的情況下，辦理防疫措施，防堵疫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 徐朝輝